

案例一：楊○○係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技士，負責辦理基隆市所轄漁港港區公共設施之規劃與相關工程之招標、決標及履約等採購業務事項，屬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詎其自民國 104 年起至 106 年間止，辦理「長潭里漁港外防波堤蘇力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工作」等數十項工程採購案，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4 年起至 107 年間，分別收受前開工程之監造廠商周○○交付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至 12 萬元不等賄款，前後合計收受賄款 44 萬元。

案經廉政署調查後認事證明確，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業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楊○○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 5 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案例二：黃○○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至 106 年 7 月間，擔任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警員，明知利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知識網平臺查詢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及警察機關受理報案 e 化平台作業程序等相關法規，竟於擔任○○分局○○派出所警員期間，洩漏民眾柯○○、賴○○、黃○○、卓○○、陳○○等人之個資予債權人，供債權人作為找尋上開人員索討債務之用，足生損害上開人員之權益。

案經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黃○○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等規定，予以提起公訴。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政風室 關心您